



香港環境衛生業界大聯盟
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ntractors Alliance
(Hong Kong)

立法會CB(2)1015/18-19(03)號文件

致：立法會
人力事務委員會

電郵：panel_m@legco.gov.hk

**對於勞工處[提高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的罰則的修訂建議] 的
意見書**

本聯盟代表環境衛生業界各大、中、小企業，提出反對勞工處的修訂建議，意見如下：

1. 大幅增加「簡易程序罪行」的最高罰款額 5 倍，是矯枉過正的苛政，不合比例地突然增加企業的營運成本和保險費用，扼殺中小企業的生存空間，尤其是對於勞工密集(如清潔)的行業更加是不堪負荷。
2. 將「可公訴罪行」的最高罰款額定為營業額的百分之十，完全不合邏輯。職安健事故和一間企業的營業額並無直接或間接的關係。而且，清潔業和中小企業的盈利率遠遠低於營業額的百分之十，如此高罰款額無異於要涉事企業一次過就清盤。
3. 如此嚴苛的罰則定必嚴重影響勞工密集的行業的發展，逼令很多中小企業倒閉，而有意入行的創業者亦會卻步。

多謝垂注！

香港環境衛生業界大聯盟
秘書長陳聰惠



謹啟

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